

附件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(单位名称)的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—设备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—设备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 代理商(须具有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河南慕科奈特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人,营业收入为 205.5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2.3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系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慕科奈特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